

长江电力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：张必贻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长江电力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制度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委会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“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”作用，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张必贻，1953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高级会计师，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党组成员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（2024 年 9 月卸任以上职务）。本人的任职条件符合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要求的独立性原则，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及情况

2024 年 9 月卸任前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9 次董事会会议，2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，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	亲自出席次数/应出席会议次数			
	专门委员会			
	战略与ESG委员会	审计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
9/9	2/2	6/6	1/1	2/2

本人因任职满六年，于 2024 年 9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。任期内，本人勤勉尽责，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无缺席情况。本人积极参与会议讨论，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发表了多项独立意见。本人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和优势，对上述事项做出了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确保上会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现场工作、调研及学习培训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通过现场办公、现场调研、听取报告、查阅资料等多种形式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，并对公司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审计监督、

抽蓄业务发展等方面提出相关建议。现场办公及调研时间满足规定要求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参加 3 次现场调研，调研项目包含梯级电站、抽水蓄能电站、项目建设规划等。调研过程中，本人详细听取了相关专题汇报，充分掌握相关信息，为后续科学决策打好基础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“信息披露”等专题培训，进一步了解监管新规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法律责任、履职规范等方面的新要求，持续提高履职能力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同其他独立董事一起，就公司年度重点事项进行了研究与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

认真审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，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、审批、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，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，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。

四、年度工作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本人始终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，勤勉尽责履职，科学公正决策，深入了解经营信息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必贻

2025 年 4 月 29 日